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民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舒敏芬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仁和

年 月 日